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市应急管理局市级宿迁市“数智应急”平台建设（2026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6-0024

甲方（全称）：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市应急管理局市级宿迁市“数智应急”平台建设（2026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6-0024

2.项目内容：

市“数智应急”平台立足打造扁平化、系统化、智能化的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对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应急预案及演练、物资装备、专家管理、应急队伍、避难场所、医疗保障机构等数据进行全要素采集，形成全市应急管理数据池，构建区域应急资源统一管理和分级维护模式，在“一张图”上定位展示，实现智能化、精准化匹配和调度。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94000.00）人民币。

2. 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模块	项	1	130000.00	130000.00	
2	与外部系统对接模块	项	1	130000.00	130000.00	
3	“一张图”模块	项	1	134000.00	134000.00	
总价格（人民币：元）					394000.00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款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机器费用、人员费用、材料费用等。

2.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完成系统上线，再试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三、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3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运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四、履约验收

1、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个月内应完成系统开发、测试服务，随后进入 3 个月试运行期。若试运行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 7 日内进行调整完毕。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告。

2、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用户体系代表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为依据。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2.甲方存在迟延支付合同款的，按逾期付款总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八、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三、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由甲方所住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